

2013年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年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11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津静海，代码124437。

3、发行人：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043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24,000 万元、24,000 万元、24,000 万元、24,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上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6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